

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人员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其本人同意，聘任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本次聘任的高管人员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3、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王伟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邓扬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王晓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聘任王策胜先生、张兆卫先生、张文杰先生、邴召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二、关于根据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根据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相关文件，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本次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符合

《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因公司本次重组同时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议案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表决。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本次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已经得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战淑萍

权玉华

田轩

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